

隆德县2023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十二、十四、十五标段设备采购补充公告

一、项目名称：隆德县2023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二、原公告时间：2023年7月3日

三、变更内容：

该项目十二、十四、十五标段原清单内容IPLV：3.15现变更为IPLV（h）： ≥ 2.8 ，其他内容不变。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注：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变更公告”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隆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固原市隆德县

联系人：张毓麟

电话：15379541965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泽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北京路与幸福路交叉口华城国际小区营业房130号

联系人：王改改

电话：18161693968



宁夏泽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